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1) 變更董事及執行長；
及
(2) 變更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

變更董事及執行長

- (1) 高世忠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
- (2) 蔡力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以替代高世忠先生。

變更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 (1) 蔡力挺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高世忠先生。

變更董事及執行長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高世忠先生因彼於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海集團」）之其他商業事務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

高世忠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而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高世忠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高世忠先生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高世忠先生已進一步確認，彼概無就作為董事的袍金或離職補償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高世忠先生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蔡力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以替代高世忠先生。

蔡力挺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力挺先生

蔡先生，45歲，於電子、製造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蔡先生任職於鴻海集團，擔任產品工程及質量副總經理，其後擔任新創產品業務部主管。於加入鴻海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曾任職於斯倫貝謝有限公司。蔡先生獲得美國喬治梅森大學計算機服務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蔡力挺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蔡力挺先生就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與蔡力挺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之前，其將不會就其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酬金，惟有關其履行執行董事之職務時所產生之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蔡力挺先生可獲得根據其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蔡力挺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力挺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且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載之資料外，概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就委任蔡力挺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蔡力挺先生加入董事會。

變更薪酬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蔡力挺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高世忠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Jeon Eui Jong先生及謝迪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